

深圳市旭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旭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3,289,247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.200000 股，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8.200000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.000000 股，需要纳税），派 1.72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文）；QFII（如有）实际每 10 股派 1.548000 元，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)

【注：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344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72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3,289,247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42,386,429 股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8 年 5 月 3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8 年 5 月 4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8 年 5 月 3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18 年 5 月 4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8 年 5 月 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8 年 5 月 4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送股或转增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限售流通股	9,639,063	41.39	7,904,031	17,543,094	41.39
无限售流通股	13,650,184	58.61	11,193,151	24,843,335	58.61

总股本	23,289,247	100.00	19,097,182	42,386,429	100.00
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42,386,429 股摊薄计算，2017 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3442 元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河堤路 20 号冠城低碳产业园 E 栋 9 楼

联系人：梁彩娟

电话：0755-29361800 传真：0755-29169390

深圳市旭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5 日